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9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7月30日（星期三）13:30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书面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30日（星期三）13:30，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7月30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30日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

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23日（星期三）

7.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7月23日（星期三）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具体地址是：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20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议案 5、议案 6 为等额选举		
5.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5.01	选举罗时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2	选举邵兴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3	选举姚小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4	选举王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5	选举胡焱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6	选举涂君山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6.01	选举刘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2	选举娄爱东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3	选举王晓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4	选举乔枫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 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3. 需特别说明事项：

(1)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票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2)议案 5、议案 6 采取累积投票制，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分开计算），股东拥有的投票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但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选票数相应的最高限额，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视为弃权。

(3)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需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4)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5)本次换届选举股东大会结束后，将立即召开新一届董事会，审议选举董事长、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等相关事项。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直接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证券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和代理人身份证；

(2)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股东登记表》（见附件 3），以便登记确认。

2. 登记时间：2025年7月28日（8:30至11:30，14:00至17:00）

3. 登记地点：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 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孙洁 余平

(2)会议联系电话：0724—2309237

(3)会议联系传真：0724—2309615

(4)电子信箱：zbb@hbklgroup.cn

(5)联系地址：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20号，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 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5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83”，投票简称为“凯龙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议案5、议案6），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

②选举独立董事：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7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30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

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于2025年7月30日召开的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我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 √的栏 目上可 以投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议案 5、议案 6 为等额选举					
5.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6）人			
5.01	选举罗时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2	选举邵兴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3	选举姚小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4	选举王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5	选举胡焱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6	选举涂君山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4）人			
6.01	选举刘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2	选举娄爱东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3	选举王晓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4	选举乔枫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 3: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illegible]